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簡字第16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超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緝字第1733、1734、1735、1736號），被告自白犯罪（108年度審易緝字第2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俊超犯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折疊刀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2、4犯罪所得未發還被害人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18時43分許」應更正為「18時43分至45分許間」；第5至6行「御潔有限公司之存摺與大小張」應更正為「御潔有限公司之存摺與大小章」。
-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行「11月30日12時30分許」應更正為「12月21日15時30分至16時許間」。
- 3.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第1行「12月21日16時1分許」應更正為「11月30日12時30分至13時許間」；第4行「三星牌Note7手機」應更正為「三星牌Note3手機」。
- 4.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第6至7行「手機則在臺北市萬華區某跳蚤市場以400至500元變賣」等字句刪除。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俊超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業於民國108年5月
04 29日修正公布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並於同年月31
05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同法第320條第1項法定刑為「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然修正後則為「5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刑法第32
08 1條第1項之「犯竊盜罪」則修改為「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
09 之罪」，且就法定刑部分，由修正前「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修改為「處6
1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12 」，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對於被告並無較為有利，
13 是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舊法
14 ，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論罪，合先敘
15 明。

16 (二)核被告陳俊超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為，均係
17 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18 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1項第3
19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及刑法第304條第2項、第1項之
20 強制未遂罪。被告所犯上開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21 予分論併罰。

22 (三)又被告前於102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02年度簡字第
23 29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6罪）、4月（共2罪），應
24 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並於104年6月9日徒刑執行完畢
2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是被告本
26 案犯行，係在其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所為，
27 已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且本案與前案間之罪
28 質、侵害法益完全相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9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本案所犯之罪均加重其刑
30 。

31 (四)又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之犯行，雖已著手竊盜之

實行，惟尚未取得財物，且被告雖已著手於強制行為之實施，惟並未遂行其目的，亦尚未發生強制結果，是被告此部分犯行均屬未遂，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多次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所竊得之財物部分已發還被害人（詳後述），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從事之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偵字5919號卷第4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六)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一再涉犯竊盜案件，足認被告有犯罪習慣，請求於刑之執行前，令被告強制工作等語。惟按竊盜犯及與竊盜案件有關之贓物犯，其保安處分之宣告及執行，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規定；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應執行之刑未達1年以上者，不適用該條例，該條例第1條、第2條第4項規定甚明。而該條例係刑法關於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對於犯竊盜罪、贓物罪之被告，倘宣告之主刑未達有期徒刑1年以上者，既不得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宣告強制工作，即無再依刑法有關規定諭知強制工作保安處分之餘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201號、105年度台非字第185號、105年度台非字第93號判決要旨亦同。查被告本案前開所受宣告之刑既未達1年以上，揆諸上開說明，即無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適用，亦不得另依刑法規定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附此敘明。

三、沒收：

(一)扣案之折疊刀1支，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

01 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2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4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宣告或
05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6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7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
0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09 1.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竊得之御潔有限公司之存
10 摺、大小章等物，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竊得之三星
11 牌Note3行動電話1支，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竊得
12 之蘋果牌iPhone 6s行動電話1支，均分別經告訴人洪崇閔、
13 楊建德、江惠生領回，業據告訴人洪崇閔、江惠生陳明在卷
14 (見本院審易字卷第88頁)，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附卷
15 可稽(見偵字5440號卷第45頁，偵字9396號卷第22頁)，按
16 上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
- 17 2.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四)所竊得如附表
18 編號1、2、4犯罪所得未發還被害人欄所示物品，均為被告
19 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0 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1 追徵其價額。
- 22 3.至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竊得之身分證、健保卡
23 、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存摺、鑰匙及保全卡等物品，均屬
24 個人專屬物品，倘被害人申請註銷並補發新證件、新卡片、
25 新存摺，原證件、卡片及存摺即已失去功用，且倘被害人更
26 換新鎖即可使原鑰匙失去功用，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是
27 認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此部分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28 。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0 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321條第2項、第304條第
31 1項、第2項、第25條第2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高光萱、黃立維起訴，檢察官林俊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庭 法 官 趙 耘 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雅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犯罪所得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	陳俊超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發還被害人： 御潔有限公司之存摺、大小章
			未發還被害人： 黑色公事包1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	陳俊超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未發還被害人： 黑色包包1個、現金7000元、行動電話2支、行動

(續上頁)

		算壹日。	電源1個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	陳俊超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發還被害人： 三星牌Note3行動電話1支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	陳俊超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發還被害人： 蘋果牌iPhone6s行動電話1支
			未發還被害人： 現金100元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所載	陳俊超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強制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緝字第1733號

107年度偵緝字第1734號

107年度偵緝字第1735號

107年度偵緝字第1736號

被 告 陳俊超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市
土城戶政事務所）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00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俊超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簡字第2967號判決判处有期徒刑4月2次、3月6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並於民國104年6月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猶未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行

01 ：

02 (一)於 106 年 5 月 2 日 18 時 43 分許，徒步行經臺北市○
03 ○區○○街 00 號前，見洪崇閔停放於路邊之貨車駕駛座車
04 門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趁洪崇閔不注意之際
05 ，徒手開啟貨車駕駛座車門，竊取洪崇閔置放在車內之黑色
06 公事包〔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御潔有
07 限公司之存摺與大小張等財物〕，得手後離去，並將現金花
08 用殆盡，其餘物品棄置臺北市羅斯福路與基隆路口附近信箱
09 旁，嗣經洪崇品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10 。

11 (二)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 12 時 30 分許，徒步行經臺北市
12 ○○區○○○路 0 段 00 ○ 0 號前，見謝清鋒停放於路邊
13 之貨車駕駛座車門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趁謝
14 清鋒不注意之際，徒手開啟貨車副駕駛座車門，竊取謝清鋒
15 置放在車內之黑色包包（內含現金 7,000 元、行動電話 2
16 只、身分證、健保卡、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與存摺、行動電
17 源 1 個、鑰匙及保全卡等誤），得手後離去，並將現金花
18 用殆盡，其餘物品棄置臺北市中山北路某電話亭內，嗣經謝
19 清鋒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20 (三)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 16 時 1 分許，徒步行經臺北市○
21 ○區○○路 00 號前，見楊建德停放於路邊之貨車駕駛座車
22 門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趁楊建德不注意之際
23 ，徒手開啟貨車車門，竊取楊建德置放在車內之三星牌
24 Note7 手機 1 只，得手後離去，嗣經警逮捕陳俊超並實施
25 附帶搜索，扣得上開手機，始悉上情。

26 (四)於 107 年 1 月 29 日 19 時許，徒步行經臺北市中正區重
27 慶南路與武昌街口，見江惠生停放於路邊之貨車駕駛座車門
28 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趁江惠生不注意之際，
29 徒手開啟貨車車門，竊取江惠生置放在車內之蘋果牌
30 iPhone 6s 手機 1 只及放置於手機殼內之現金 100 元，得

手後離去，並將現金花用殆盡、手機則在臺北市萬華區某跳蚤市場以 400 至 500 元變賣，嗣經警逮捕陳俊超並實施附帶搜索，扣得上開手機，始悉上情。

(五)於 107 年 1 月 30 日 16 時 43 分許，攜帶其所有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足供兇器使用之折疊刀 1 把徒步行經臺北市○○區○○○路 0 段 00 號前，見王富仁停放於路邊之貨車副駕駛座車門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趁王富仁不注意之際，徒手開啟貨車副駕駛座車門進入車內，惟其正著手竊取置放在車內之黑色隨身腰包及手機時，適為王富仁發現上開情形上前制止，始未得逞。陳俊超旋即逃離現場，卻因王富仁追趕於後，竟另基於強制之概括犯意，在○○○路 0 段 00 巷 0 號後方防火巷內，接續以摺疊刀向王富仁左右揮舞，欲脅迫王富仁放棄追捕，惟王富仁仍持續朝陳俊超揮打雨傘、丟擲花盆、鐵椅而進逼，陳俊超退至○○○路 0 段 00 號前時，復承前強制犯意，開啟路旁紅色車輛之右後車門上車，以車上有小孩等語脅迫王富仁放棄追捕，惟旋經王富仁與呂東昇、鄭裕楨合力將陳俊超壓制在地而不遂，嗣警據報後到場處理而查獲，並扣得折疊刀 1 支。

二、案經洪崇閔、謝清鋒、楊建德、江惠生、王富仁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俊超於警詢與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事實欄(一)至(五)竊盜部分之全部犯罪事實。 2.證明事實欄(五)強制部分，被告有為脅迫告訴人王富仁放棄追捕，而接續以摺疊刀向告訴人王富

(續上頁)

		仁左右揮舞，惟告訴人王富仁仍持續持雨傘毆打伊、朝伊丟擲椅子，最後伊仍遭告訴人王富仁與證人呂東昇、鄭裕楨合力壓制在地之事實
2	告訴人洪崇閔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告有於事實欄(一)所載時間、地點，竊得事實欄(一)所載物品之事實。
3	告訴人謝清鋒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告有於事實欄(二)所載時間、地點，竊得事實欄(二)所載物品之事實。
4	告訴人楊建德於警詢時之指述	被告有於事實欄(三)所載時間、地點，竊得事實欄(三)所載物品之事實。
	告訴人江惠生於警詢時之指述	被告有於事實欄(四)所載時間、地點，竊得事實欄(四)所載物品之事實。
5	告訴人王富仁於警詢與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事實欄(五)全部犯罪事實。
6	證人呂東昇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事實欄(五)，伊與證人鄭裕楨在防火巷休息時，看到被告持摺疊

(續上頁)

		刀、告訴人王富仁持雨傘對峙，被告邊跑邊退，並在○○○路 0 段 00 號前，開啟路旁紅色車輛之右後車門欲上車，告訴人王富仁與被告在該後車門拉扯，告訴人王富仁抓住被告的手，伊與證人鄭裕楨上前合力將被告壓制在地之事實。
7	證人鄭裕楨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事實欄(五)，伊與證人呂東昇在防火巷休息時，看到被告持摺疊刀、告訴人王富仁持雨傘對峙，被告邊跑邊退，並在○○○路 0 段 00 號前，開啟路旁紅色車輛之右後車門欲上車，伊及證人呂東昇上前合力將被告壓制在地之事實。
8	路旁監視器錄影 1 份與擷取照片 7 張	證明事實欄(一)，被告至告訴人洪崇閔之貨車行竊，並肩背竊得黑色包包離去之事實。
9	無老鍋與郭元益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8 張	證明事實欄(二)，被告至告訴人謝清鋒之貨車副駕駛座行竊之事實。

(續上頁)

10	贓證物認領保管單 2 份	證明事實欄(三)、(四)之手機、業經告訴人楊建德、江惠生領回之事實。
11	告訴人王富仁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 1 份與擷取照片 4 張	證明事實欄(五)，被告因竊盜行為被告訴人王富仁發覺而逃跑，告訴人追逐在後之事實。
	臺北市中山分局中山一派派出所 110 報案紀錄單 1 份	證明事實欄(五)，被告在○○○路 0 段 00 號前，開啟路旁紅色車輛之右後車門上車之事實。
1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物品清單 1 份、折疊刀 1 支	證明事實欄(五)，被告行竊時攜帶折疊刀 1 支、並於阻止告訴人王富仁追捕時使用之事實。
1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 份	證明被告有累犯及竊盜習慣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俊超如事實欄(一)至(四)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如事實欄(五)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與同法第 304 條第 1、2 項之強制未遂罪嫌，上開 6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 份在卷

可參，請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其刑。復被告就犯罪事實(五)之加重竊盜及強制罪嫌部分，雖分別已著手竊盜及脅迫之行為，惟均未生竊盜及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結果，均屬未遂，請均依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扣案之折疊刀 1 把，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認在案，併請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現金 2 萬 2,550 元（計算式：1 萬 5,000 元 +7,000 元 +100 元 +450 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本件又犯竊盜犯行，且供稱僅因一時缺錢即為上開竊盜犯行，復立即將竊得現金花用殆盡，其顯有犯罪習慣，請併諭知刑前強制工作，以資矯治。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如事實欄(五)所載犯行，涉犯刑法第 329 條之準強盜罪嫌，惟按擬制為強盜行為之準強盜罪構成要件行為，雖未如刑法第 328 條強盜罪之規定，將實施強暴、脅迫所導致被害人或第三人不能抗拒之要件予以明文規定，惟必於竊盜或搶奪之際，當場施強暴、脅迫行為，已達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其行為之客觀不法，方與強盜行為之客觀不法相當，而得與強盜罪同其法定刑，此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0 號解釋理由書足參。是準強盜罪之成立，必係被告脫免逮捕之行為，已達使被害人不能抗拒之程度，方可成立準強盜罪。本件被告因行竊時遭告訴人王富仁察覺而逃跑，雖於轉入防火巷內時有持摺疊刀向告訴人王富仁揮舞，惟仍遭告訴人王富仁步步進逼，並接續以雨傘揮打被告、朝被告丟擲花盆、鐵椅，被告並為告訴人王富仁與證人呂東昇、鄭裕楨合力將壓制在地等節，為告訴人王富仁、證人呂東昇、鄭裕楨證述在卷，而告訴人王富仁並未因被告揮舞折疊刀之行為受有刀傷，反係被告因此送臺北馬偕醫院

01 急救並住院 2 日，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
02 出所陳報單 1 份、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醫療費用收據 2 紙附
03 卷可參，是被告縱有揮舞折疊刀之行為，亦未達使告訴人王
04 富仁難以抗拒之程度，而與前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闡釋之準
05 強盜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然此部
06 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基本事實同一，應為起訴
07 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並此敘明。

08 四、又告訴及報告意旨復以被告於阻止告訴人王富仁追捕時，另
09 基於傷害犯意，與告訴人王富仁發生扭打，致告訴人王富仁
10 受有下巴鈍傷、紅腫、雙手擦傷及右足踝擦傷等傷害，而認
11 被告該當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犯嫌。惟按犯罪事實
12 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13 15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
14 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
15 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
16 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
17 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816 號、52 年台
18 上字第 1300 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
19 傷害犯行，辯稱：伊逃到防火巷跌倒，遭告訴人王富仁持雨
20 傘不斷毆打，伊遭其壓制，完全沒有碰到告訴人王富仁等語
21 。經查，證人呂東昇於偵查中證稱：伊在防火巷看到告訴人
22 王富仁持雨傘與被告對峙，被告往後退而跌倒，2 人有直接
23 肢體接觸就是在車上要抓被告下車的時候等語，依上開證人
24 所述，被告是否有與告訴人王富仁發生扭打，疏非無疑，且
25 告訴人王富仁於警詢及偵查中均陳稱：因防火巷濕滑，伊追
26 過去有跌倒等語，而觀諸卷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驗
27 傷診斷證明書所載，告訴人王富仁之傷勢為下巴鈍傷、紅腫
28 、雙手擦傷及右足踝擦傷等傷害，此亦不無可能係跌倒所致
29 ，殊難遽以告訴人王富仁之單一指述，而認被告應負刑法傷
30 害罪責，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傷害犯嫌

，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被告係於實行強制行為過程中導致告訴人王富仁受傷，屬強制罪之當然結果，與上開起訴強制未遂部分具有法條競合之關係，核屬實質上一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亦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高 光 萱
黃 立 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蔡 寧 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強制罪）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